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不断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省市和学校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学院总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书记、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分管学科工作的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学科专业（领域）带头人等组成。工作小组由院长、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工作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

2、学院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学院复试疫情防控工作，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严格落实上级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复试过程中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

3、学院按复试学科专业及复试人数，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每个复试小组由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作风过硬的校（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教研室主任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优秀教师组成。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组成，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不少于 1 名，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每个复试小组配备 2 名秘书（不参加评分），一人负责网络设备支持，一人记录复试情况以备核查。

二、工作要求

（一）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对复试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

防控工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调剂、录取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五）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基础上，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一）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二）根据国家招生管理规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签订《青岛理工大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就业合同》。

（三）教育部通知指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也就是说选择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习，毕业所获得的毕业证书中会标注“非全日制”字样。

（四）非全日制的具体上课方式：

1、脱产上课：与全日制研究生一起脱产上课学习。

2、非脱产上课：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学院安排的上课时间，由非全日制研究生选择合适时间和课程完成学习要求。

考生在录取数据上报教育部后及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方式”。

（五）全日制研究生可参加国家及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按国家规定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成绩优秀且上课方式为“脱产上课”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参加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六）学校为全日制研究生和“上课方式”为脱产学习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安排住宿。

四、复试

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程序。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复试成绩要求

（1）第一志愿考生

满足国家 A 区复试分数线。

（2）调剂志愿考生

调剂考生分数要求如下：

学科专业	英语不低于	数学不低于	总分不低于
机械工程（含车辆）学硕	40	65	280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硕	37	56	264
交通运输工程学硕	37	56	26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硕	37	56	264
交通运输工程专硕	37	56	264
机械（含车辆）专硕	45	80	300

（3）同一专业（领域）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初试成绩和其他学术要求。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成绩要求满分 500 分的学科专业（领域）不低于 190 分。

2、复试差额比例

(1) 第一志愿考生

学科专业	复试比例
机械工程（含车辆）学硕	1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硕	1
交通运输工程学硕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硕	1
机械（含车辆）专硕	1
交通运输工程专硕	1.3
非全日制机械（含车辆）专硕	1

(2) 调剂志愿考生

学科专业	复试比例
机械工程（含车辆）学硕	1.8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硕	2
交通运输工程学硕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硕	2
机械（含车辆）专硕	1.5
交通运输工程专硕（如有缺额）	3
非全日制机械（含车辆）专硕	2

(二)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1、复试资格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验。采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综合比对有关数据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替考。同时，进一步加强学历（学籍）审核库中无匹配信息考生的学历（学籍）审核力度，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供学历（学籍）认

证报告。审查过程中，必须做到谁审查、谁签字，责任到人。具体要求如下：

(1)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要求提供除有效身份证、初试准考证、成绩单外还须提供：①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②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③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身份报考的还须提供《退出现役证》和《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④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准考证、成绩单等）。⑤同等学力考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学籍(学历)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在接到学校通知后，应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3) 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

(4) 《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复试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

(5)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和用于身份识别的考生手持身份证照片。

(6) **最终被录取的考生，以上所有材料原件需妥善保存好，入学后 3 个月内，根据教育部和我校当年招生简章的要求，学校将组织学院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后，由复查人和工作小组负责人在复查登记表上共同签字确认后存档。**

以上所有材料请考生准备清晰扫描件或照片，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通过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yjsxt.qu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参加第一批次复试考生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 12 时；参加其他批次复试的考生根据实际情况以调剂通知公告要求为准，逾期学校将不予受理。

2、加分及资格审核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4)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国家上述加分政策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加分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学校将不予受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各学院独立对考生身份和加分项目审核，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加上对应的分数。

(三) 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方式采取“双机位”网络远程复试，【主机位】用钉钉平台，【辅机位】采用腾讯会议。笔试答题采用学院自有平台，复试前将联系每一位考生进行平台下载、注册及测试。复试主要包含如下几方面内容：

1、笔试考试：专业课、同等学力加试。（每门满分100分）

(1) 复试专业课笔试：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内容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本科主干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以《青岛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2) 同等学力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以《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以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3) 同等学力加试时间：5 月 16 日下午 2: 30-3: 30

笔试时间：5 月 16 日下午 4: 00-5: 00

考生须在复试当天考试开始前至少 10 分钟将设备准备就绪并打开视频等待工作人员安排。具体步骤及纪律需按照本细则**复试具体安排-复试流程**中的规定执行。

2、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专业综合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决定专业综合面试考核内容和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一般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根据考生既往学业和一贯表现考核，一般包含以下几方面：

①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情况。

②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考试等的成绩情况等。

③个人代表性成果或作品：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成果；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2) 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

为充分发挥复试对考生综合能力的考查作用，一般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①测试考生对本学科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②测试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③考察本学科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④考察考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方向和学习计划。

⑤考察考生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面试试题命制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落实到位，所有命题人员均须进行登记备案，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

（4）面试试题系统录入按《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执行。

（5）在面试过程中如遇到网络信号不畅、考生连续回答不上问题等特殊状况，复试小组可视状况掌握考生复试时间。具体要求见本细则复试流程面试部分规定执行。

3、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面试同时进行。主要测试考生实际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不少于 5 分钟，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试题须事先命制若干套，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应试题目，并按时更换试题。以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

4、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由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组织具有长期学生工作经验的教师和心理咨洵师资格的教师完成：

（1）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将在笔试前组织考生提交相关思想考核材料。

（2）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

况等方面。采取查询《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认真核查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审查函调考生的现实表现材料、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全面严格进行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3)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学校决定不予以录取。

(4) 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

(5) 考生心理素质考核请考生在复试期间登录学校官网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答题，未按时提交答题的视为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

(6)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根据考生在复试前提交《青岛理工大学硕士生复试思想政治、心理鉴定表》，并结合考生思想政治网络答题测试和面试期间的思想政治回答表现给予综合评定。

5、复试具体要求

(1) 同一学科专业有两个及以上复试小组的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为确保复试“统一、合理、公正、公平”，避免复试期间问题的随意性和偶然性，复试各项测试须设立足量的题库和评分参考，试题难度要适当。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员要具备较高的英语听说能力或有海外学习交流经历的教师，或聘请专业的英语教师担任。

(3) 为优化生源结构，吸引更多的外省、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在复试过程中对校外和校内、省外和省内考生一视同仁。

(4) 为保证复试成绩的公平、公正，专业面试成绩按去掉1个最高分

和1个最低分后，取其他成绩平均分的方法计算。

(5) 复试试题（包括笔试科目试题和面试中随机问答试题和抽题问答试题等）及其评分参考（指南）等在本科目考试启用前或本题面试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须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机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6) 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指派专人做好试题的命制、系统登录、交接、保管等工作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考评教师、工作人员都应签订保密协议书，认真、严格地执行相关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7) 要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

(8) 复试试卷评阅采用计算机阅卷方式。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评卷统分客观准确。

(9) 加强复试过程监管：

①学院组织的专业课笔试、同等学力加试考试、专业综合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全部采用远程网络复试。学院组织由相关老师参加的综合面试、阅卷、成绩登录统计等工作，均安排在标准化考场或有符合标准化考场监控技术要求的场所进行，且保证全程全覆盖清晰录音录像。

②音像材料由复试小组组长、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在第一时间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研究生处处长、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人员签字密封后保存于学校保密室，任何人不得改动，并妥善保存备查至入学后半年。

(10)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考生咨询服务。学校和学院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咨询邮箱和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电话等方式，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及时向考生宣传解读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及时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

务质量，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确保考生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

（四）复试具体安排

1、复试流程

第一步：复试技术准备

（1）考生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要求提早配备复试电子设备，并做好相关软件安装和调试准备。

设备要求：复试过程中采用“双机位”视频通话，所用设备为具备视频通话功能的个人电脑和移动设备。其中，个人电脑可选内置摄像头、麦克风及外放音响的笔记本电脑或外置摄像头、桌面麦克风及外放音响的台式电脑；移动设备可选支持 4G 网络、钉钉和腾讯会议 APP 且摄像头功能正常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同时配备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横向固定且离地高度可调的可移动支架。

机位布置：个人电脑须接入宽带网络并安装 Chrome 浏览器及钉钉客户端软件，用于在线考试及视频面试；移动设备接入 4G 网络并安装钉钉和腾讯会议 APP，用于在线考试及视频面试过程中的视频监控及应急转接。复试全过程要求考生个人电脑屏幕及摄像头（第一机位）置于考生正前方，将考生双手和上半身置于摄像头视野范围内；复试全过程要求考生右侧身后一米左右放置有离地 1.5 米左右的移动设备（第二机位），将电脑屏幕、考生上半身及周围环境置于摄像头视野范围内。复试全过程要求考生设备无电话、QQ、微信等通讯软件（钉钉、腾讯会议除外）接入，无广告、提示信息等各类弹窗，并确保设备网络畅通及持续供电。

考生要求：考生须提前准备好个人电脑和移动设备，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远程培训会议，完成设备架设及相关调试测试工作。考生须在复试当天考试开始前至少 10 分钟将设备准备就绪并打开视频等待工作人员安排。复试全过程不得打开或使用与考试无关的页面或软件，各项考试操作均须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完成，出现网络卡顿、中断等异常情况，须严格遵守

工作人员在考前发布的应急处理手册执行相关操作，冷静应对切勿慌张。视频面试过程要注意仪容仪表，保持干净整洁、言语礼貌等。

考场要求：考试所在复试场所要求为独立、安静、整洁、明亮的空间，同时具备稳定的宽带及移动网络。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场所（房间），禁止他人进出。由于笔试采用在线闭卷考试，要求考生桌面整洁及视觉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纸质材料，在线考试过程中不得查阅任何电子资料，不得使用任何桌面划词等辅助工具。复试全过程不得佩戴耳机，不得削弱、中断或切换现场声音及视频采集信号。家庭不具备上述考试环境，或者网络条件达不到远程复试要求的，请自行安排符合条件的考试场所，但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声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严禁选择培训机构指定场所参加复试。违者视同作弊。

特别提醒：考生需提前在候考室等待，笔试、同等学力加试和面试均不能迟到，考生迟到超过 15 分钟，按自动放弃复试处理。

(2) 考生参照《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提前完成相应网络远程设备和软件的安装和调试。

第二步：下载并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交费及提交面试材料。

第三步：学院对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根据考生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符合条件者方能参加复试，审查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复试；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复试。

第四步：远程复试前的系统调试和身份验证。复试前考生按照要求调试好设备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系统，并按照规定进行身份验证。通过后，考生按指令进入考场页面。

第五步：远程笔试

考生按照《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复试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远程笔试。参加网络远程单独组织笔试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完成相关专业课和加试的考试和信息提交

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笔试相关工作，视为自动放弃该门课考试，并按零分处理。

笔试和同等学力加试均采用在线闭卷考试方式，笔试过程采用“双机位实时监控+答题界面全屏录制”监考方式，即考生提前按要求架设好双机位视频监控设备，通过电脑浏览器登陆学院提供的在线考试平台，根据平台提供的教程下载、安装并配置平台提供的屏幕录制软件，熟练掌握屏幕录制软件的使用方法。研究生复试在线闭卷考试规则如下：

(1) 考生须至少提前 10 分钟打开双机位监控设备与学院监考工作人员建立视频通话；

(2) 考生须在考试开始前 3-5 分钟开启全屏录制，登陆在线考试平台，进入在线考试列表，等待考试开始；

(3) 考生须全程保持全屏录像，不得缩小录制区域，不得中断或停止屏幕录像；

(4) 考生须在交卷后 3 分钟以内（交卷时间以在线考试平台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将屏幕录制的视频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收到邮件回复后立即删除视频文件（邮箱地址将在复试当天公布）。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否则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其学籍，毕业后发现的取消毕业证、学位证。

出现如下情况者则当次考试成绩无效：

(1) 考试开始后 15 分钟内未进入在线考试平台并开始答题的；

(2) 开始答题前未打开全屏录制或双机位实时监控的；

(3) 考试过程中由于考生端原因导致任一监控机位图像或声音中断超过 2 次或中断时长累计超过 3 分钟的；

(4) 考生在答题过程中四处张望或中途离开的；

(5) 考生提供的屏幕录像内容或录制时长与实际不符的；

(6) 泄露笔试内容和笔试期间录屏信息的。

如确因网络原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未完成考试和信息提交工作，考生可申请一次“再次笔试”，经复试小组组长确认同意，经工作小组研究同意，报招生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再次笔试。

第六步：远程面试（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

考生按照《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复试实施细则远程面试要求进行远程面试。

面试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否则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若发生考生方网络卡顿或断网情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继续复试问答，请在电话铃响 1 分钟之内接听，如超时，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在 2 分钟（含）内处理完毕，顺延考生复试时间；超出 2 分钟并在 5 分钟（含）内解决，考生重新进入但须重新抽题面试；超出 5 分钟，将暂停面试，并电话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入资格审查会议室等待，由候场考生先行复试。否则将安排参加其他批次面试。

远程面试过程中，如确因网络原因或复试小组认为考生复试存在问题，考生可申请一次“再次面试”，经工作小组研究同意，报招生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考生再次面试。

2、复试时间

一志愿复试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17 日

5 月 15 日

14:30—15:00 考前身份核验，设备调试

15:00—16:00 思想政治素质线上测试

5 月 16 日

14:20—14:30 同等学力身份核验，设备调试

14:30—15:30 同等学力加试并提交

15:50—16:00 复试人员考前身份核验，设备调试

16:00—17:00 专业课笔试并提交

5月17日

08:00—8:30 复试人员身份核验，设备调试

08:30 专业综合面试

调剂志愿：初步定于2020年5月23-24日，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为准。

3、复试纪律及免责

(1) 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情节严重者3年内禁止报考我校，违规记录同时通报考生所在省教育考试机构。

(4) 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

(5) 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镜，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

(6) 复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要求录屏上传的除外），严禁将复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后的学籍、毕业后的毕业证学位证等并追究相关责任。并且，此种未经允许获得的影音材料不得作为申诉依据，考生申诉时应以考场端的录像、录音资料为依据。

(7) 学院尽最大努力保障考场端的软件及网络通畅，也尽可能地协助考生完成考试，如果考试期间出现非考场端的原因意外，导致考生没有复试成绩的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学校和学院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学校医院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或不参加体检者，取消录取入学资格。

五、调剂

调剂工作基本要求及工作程序等见附件《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六、录取

（一）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由复试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按权重相加之和：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0.3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0.5+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满分 100 分）×0.2

2、录取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录取总成绩是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

录取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合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0.7+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0.3

其中：折合初试成绩=（初试总分/初试总分满分）×100 分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5、复试合格但因差额未能录取的所有调剂考生，如再次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有缺额的相近学科专业（领域），可由考生申请、经拟调剂学院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同意，无需再次复试，以最近一次复试录取总成绩参加录取排序。

（二）录取总成绩的排序方式

在规定的复试差额比例范围内，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领域）分配名额，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排序规则如下：

1、不同招生学科专业（领域）分别排序。

2、同一学科（类别）、同一专业（领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分别排序。

3、同一学院、同一学科（类别）、同一专业（领域）参加同一批次复试的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起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1、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领域）分配名额和各学科专业（领域）参加复试考生的录取总成绩排名，按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时，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复试成绩、初试成绩排名顺序依次优先考虑。

2、各学科专业（领域）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排名顺序由高到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递补先后排序，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等字样（候补数量由各学科自主定），以便在拟录取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

2、复试成绩不合格。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

4、加试科目有成绩不合格。

5、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他人替考、考试舞弊。

6、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体检。

（五）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所有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所有考生须在待录取通知发送后6个小时内回复确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名额，由学校从参加同一批次复试且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按录取总成绩排名递补拟录取。

（六）各学科应采取措施确保各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按时高质量完成。对在学科专业（领域）复试结束后 3 天内仍没有完成的招生计划或在复试过程中因违背原则、徇私舞弊而出现问题的招生名额，由学院收回统管、统筹。

七、相关工作制度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

1、落实学校招生主体责任。学校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的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并负责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研考复试工作。

2、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考务管理等工作规定，进一步细化考前试卷保密的各项工作流程和关键环节和关键人物的管理，确保命题、系统登录、分发、施考、评卷等关键环节的安全保密、程序严密。所有各环节必须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追究，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3、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对于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招生单位要进行技术兜底保障。

4、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工作禁令，严格审查考生复试录取资格，建立健全过程透明、程序公正、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录取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责任追究制度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招生考试责任追究制度，牢固树立“有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客观汇报是渎职”的观

念，对责任不落实和工作不到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时对相关领导进行问责。

1、学校严格执行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违规处理规定，进一步严肃研究生复试招生纪律，规范工作行为，保证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单位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检查组将严肃查处违纪作弊的考生和工作人员，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1）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学校纪委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3）学校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4）学校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5）对挑选二志愿校外调剂复试人选名单和复试录取过程中不讲原则、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人和责任学院的责任。学校将缩减责任学院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相关责任人员的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巡视督查制度

实行巡视督查制度。在复试过程中，监督检查组将深入各院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包括考生复试资格审查的督查、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的检查和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随机走进考场和实验室、旁听面试等措施以了解、监督复试工作等，对复试面试现场和笔试考场进行全程巡视，加强监管。

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0532-85071099, Email:jiwei@qut.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32-85071303。Email:yjshk@qut.edu.cn;

机汽学院纪检委员,电话:0532-68052757。Email:wyq@qut.edu.cn

（四）信息公示制度

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做好研究生招生各项信息（包括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公开公示工作。

1、复试名单公布

学院确定复试名单后将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名称、复试时间安排、初试成绩等。

2、拟录取名单公示

学校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将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拟录取专业名称、复试成绩、总成绩等。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凡与参加复试考生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利益相关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有关的工作；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

（六）复议制度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认为学院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规定的，可向学院提出异议或向学校提出申诉或举报。对投诉和申诉反映的问题，学校和学院将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学院将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检查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七）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所具备的复试功能和操作说明，见附件《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并通过学校和学院网站提前公布。

（八）我院招生复试政策与国家有关文件发生冲突，以国家文件为准。

（九）本细则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根据教育部根据《教育部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9〕6 号）（以下简称《招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
- （二）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调剂基本要求

（一）符合学校当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学院调剂相关要求。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第一志愿的合格考生调入符合调剂政策规定的相应专业，应符合调入的专业分数线，即双上线。

（四）考生调入专业要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五）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统考科目应相同，专业科目相同或相近。

(六) 数学一、二、三之间和英语一、二之间可由高向低调剂，不可由低向高调剂。自命题英语考生不能调入初试科目设有统考英语专业。

(七) 未考统考科目的考生不能调入考统考科目的专业，如初试科目中未设置数学的不能调入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专业，但经济类联考可以与数三互调。

(八) 报考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可以调剂到相同或相近专业(领域); 报考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如果调入到相同或相近学科，参加统考的科目必须完全相同。

(九)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 7 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 7 个以外的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 7 个专业。

三、调剂分类

(一) 校内调剂，是指一志愿报考我院交通运输工程专硕的上线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 申请调剂到我院其它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且符合我校相关学科专业调剂要求。

(二) 校外调剂，是指一志愿报考外校且符合我院相关学科专业调剂要求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 申请调剂到我院相关学科专业。

四、调剂工作程序

(一) 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生源、余缺情况，及时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前向社会精准公布。

(二)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调剂志愿的提交，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三)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学院按如下原则遴选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

1、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考生、校外调剂考生)除满足学校调剂基本要求外，不同专业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学科专业	英语不低于	数学不低于	总分不低于
机械工程（含车辆）学硕	40	65	280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硕	37	56	264
交通运输工程学硕	37	56	26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硕	37	56	264
交通运输工程专硕	37	56	264
机械（含车辆）专硕	45	80	300

2、对申请调剂我院同一学科专业（领域）的考生，在学院相关专业调剂系统关闭后，按不同专业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和调剂复试差额比例，分不同专业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

（四）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审核调剂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由学院给调剂生发放复试通知。

（五）考生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回复确认，未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

（六）考生回复确认后，按我校复试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准备复试。

五、调剂复试办法

调剂考生复试办法，按《青岛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六、调剂服务管理

（一）考生调剂志愿开放调剂系统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学校统一设定，开放调剂系统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二）各专业按照统考科目总分择优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后，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负责向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 6 小时之内不接受复试通知或考生在收到复试通知 12 小时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系统缴复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友情提醒：不符合复试条

件的考生请勿交纳复试费，复试费一旦缴纳，将不再办理退款手续）。学院按照调剂规则排序进行递补。

（三）学校根据复试进度，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6小时之内不接受待录取通知将被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学校将从学院提交的各学科专业候补录取考生依照录取依次递补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正式开通后，学校和学院安排专人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同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五）调剂服务咨询电话：

1、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532-85071303。

2、学院招生咨询联系电话：0532-68052755，张老师。

0532-68052757，王老师。